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銀錠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

為籌備二零一八年的上市，本集團與龍天勇（中國白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並隨後重續原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

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與龍天勇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

隨著二零二三年即將結束，本集團與龍天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75至178頁「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籌備上市，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龍天勇（中國白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訂立原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江西吉銀與龍天勇已按相同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重續原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隨著二零二三年即將結束，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

本公告載有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江西吉銀，作為買方
- (2) 龍天勇，作為供應商

期限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江西吉銀及龍天勇可友好協商重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龍天勇同意供應而江西吉銀同意採購銀錠，作為製造本集團白銀產品的原材料。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預期江西吉銀與龍天勇將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份個別採購訂單將載明產品規格、採購價、數量及採購相關詳情。個別採購訂單僅可載有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龍天勇根據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江西吉銀供應的銀錠價格將按銀錠現行市價(目前預計將參考上海華通所公佈市價)釐定，有關價格不得遜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從獨立供應商可獲得的價格。

上海華通營運一間綜合白銀交易平台，致力聯繫國內外白銀現貨市場，以強化平台報價的公允性及權威性。其官方網站www.huatongsilver.com (原為www.buyyin.com) 為中國白銀行業權威門戶網站之一。該網站上每天更新的現貨白銀價格為中國白銀行業之普遍參考指標。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400	500	6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龍天勇採購銀錠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93	84	41
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 , 概約)	23.3	16.8	6.8 ^(附註)

附註：此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珠寶產品在中國的銷量低於預期，此乃由於宏觀因素所導致，而有關因素於二零二零年末釐定過往年度上限時不可預見，尤其包括(i)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出現及相關的疫情防控措施，令企業頻繁停擺及消費者情緒疲軟；及(ii)於二零二二年末至二零二三年初放寬疫情防控措施後，國內經濟復甦慢於預期，抑制消費者情緒。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50	175	200

就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基於其目前業務前景銷售白銀產品預期產生的收入，從中可推算出銀錠的預期需求；
- (ii) 本集團將採購的銀錠的估計成本，即預期所需數量乘以預期每單位成本；
- (iii) 本集團預期向龍天勇採購的銀錠所佔比重，根據往年經驗可達到本集團白銀產品生產成本的100%；及
- (iv) 對本集團白銀產品的需求因意外市場狀況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增長，以及對銀錠作為商品的價格波動，提供緩衝。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能夠與獨立白銀供應商接洽，而白銀為可廣泛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及品質獲得的商品。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本集團按銀錠的現行市價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將繼續對本集團有利：

- (i) 向龍天勇採購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江西吉銀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價格；
- (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穩定可靠的銀錠供應來源以應付現有及未來生產需要，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本集團過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向龍天勇採購銀錠的經驗，董事認為龍天勇可有效及準時地滿足本集團對銀錠供應量及品質的需求。即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下旬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期間，龍天勇的白銀生產設施暫時停產（誠如中國白銀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龍天勇仍能透過自外部來源採購銀錠，之後轉售予江西吉銀，從而維持對江西吉銀的不間斷銀錠供應；
- (iii) 龍天勇已開出優厚條款，例如靈活及準時地交付本集團採購的銀錠；及
- (iv) 江西吉銀的辦公場所、倉庫及白銀加工車間鄰近龍天勇的生產設施。由於地理位置相近，本集團自龍天勇採購銀錠能節約運輸及物流成本及方便產品退換（如需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採購程序

江西吉銀的採購部門將向至少兩名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且採購部門主管將評估龍天勇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基於收取的報價確定龍天勇提供的價格是否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惠。

採購部門主管選定供應商後，採購部門將與經選定供應商聯繫及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其後，採購部門將在內部申請必要資金及安排向供應商支付交易金額。自供應商收取銀錠後，採購部門將結清交易金額的未付結餘(如有)。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與龍天勇進行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供其審閱(如需)。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審視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依照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並將審視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訂立。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審閱該等交易。

作為本公司採納的一般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監督本公司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充分有效，並確保上述交易按照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白銀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中國白銀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龍天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作為股東而擁有重大利益除外)的所有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白銀集團(龍天勇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陳萬天先生(中國白銀集團董事及主要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事項進行審閱、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江西吉銀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擁有兩個營運分部,包括(i)珠寶新零售業務,即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江西吉銀之業務構成其中一部分);及(ii)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即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以及為中國涉農供應鏈提供相關電子平台和品牌及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國白銀集團實益擁有約40.39%,中國白銀集團將本公司作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江西吉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白銀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產品的加工及批發。

中國白銀集團及龍天勇

中國白銀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擁有三個營運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即在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龍天勇之業務構成其中一部分);(ii)珠寶新零售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及(iii)生鮮食品零售業務(亦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白銀集團由中國白銀集團之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陳萬天先生實益擁有約20.82%。

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白銀、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的製造以供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
「適用百分比率」	指	由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定義並由上市規則第14A.78條所修訂，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百分比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因此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原採購框架協議」	指	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經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按相同條款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予以重續）
「江西吉銀」	指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天勇」	指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華通」	指	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國銀通寶」	指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及錢鵬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